

基隆市政府 109 年自行研究報告

退稅作業模式之探討
—以基隆市稅務局為例



研究單位：基隆市稅務局
研究人員：王秀琴、林清華、李佩瑾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基隆市政府研究發展報告摘要表

研究發展報告名稱	退稅作業模式之探討－以基隆市稅務局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研究單位：基隆市稅務局 研究人員：王秀琴、林清華、李佩瑾
研究時間	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內 容 摘 要	
<p>憲法第 19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而維持課稅資料的正確性則是稅捐稽徵機關責無旁貸的使命，惟現今社會大眾工作繁忙，要使徵稅工作順利完成，除稅捐稽徵機關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外，當民眾因自身因素致重覆繳納稅款時，如何將多繳的稅款以最小的成本與最快的速度退還至民眾手上，擁有一套簡便、透明的退稅流程就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了。本研究報告之內容以稅捐稽徵法對退稅的規範，先從立法者的角度闡述退稅制度之存在意義，次按財政部所制訂之標準退稅程序為架構，將本局現行之退稅模式以財政部制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做一對照，並將實務經驗及其他縣市就相同業務之處理方式作一分享，供日後從事退稅作業之同仁參酌運用。</p>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1
第二章 退稅制度之探討.....	2
第一節 退稅制度之功能.....	2
第二節 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論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5
第三節 稅法上債權債務之相抵—論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	8
第三章 本局現行退稅模式之介紹.....	12
第一節 本局一般退稅處理流程.....	12
第二節 本局現金退稅處理流程.....	14
第三節 本局退稅支票之管控.....	14
第四節 本局退稅作業之審核機制.....	16
第五節 退稅辦理成效(依稅目別統計).....	17
第四章 建議與結論.....	20
第一節 對本局現行退稅模式之改進建議.....	20
第二節 結論.....	20
參考文獻.....	22
附件一：基隆市稅務局退稅管理作業要點.....	23
附件二：基隆市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	31
附件三：基隆市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33
附件四：基隆市稅務局地價稅、房屋稅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34
附件五：基隆市稅務局內部業務檢查報告表.....	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如果繳稅會讓人民心生痛苦，那麼退稅便可說是人民生活的小確幸之一了，人民依法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退稅自然也受到各項法令的規範。而退稅制度之存在不僅可做為法律上衡平權利義務關係的手段之一，亦可成為政府引導人民私經濟決策的政策性工具。

我國目前開徵之稅目種類多達10餘種，而退稅作為各稅目通用之規定，在決定「退給誰」、「退多少」、「何時退」及「如何退」時，不僅受到各稅法規範內容所拘束，也會因退稅對象及退稅方法之不同，受到如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行政程序法、民法、公司法及票據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稅務機關之同仁如僅專精於與稅法相關內容之規定，尚不足以應付退稅實務上之萬千變化。

有感於稅捐之徵、退對於人民財產權影響至關重大，而與退稅相關之法令及實務作法卻散見於各處，難以使徵納雙方一目瞭然。本研究欲以統整與退稅相關之法令見解與實務規範為先，闡明本局退稅之標準作業流程為後，力求法令與實務之結合，以供日後退稅業務推展之用。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退稅作為民眾高度關心的議題，稅法中與之相關的法條卻僅見於稅捐稽徵法第28條及第29條，且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規範尚須實務作法之配合，尚能實現以法律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因此，如何制定一套完善且透明之退稅流程，以加強徵納雙方之互信，一直是本局責無旁貸之要務。

本篇研究報告係以本局主管之地方稅業務為主要研究範圍，旁引其他如國稅、公法上規費退還之案例作為參照，除以法令規範釐清立法者賦予退稅制度之意涵與功能外，另參酌財政部發布之「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之架構，以求法令與實務之結合，將本局現行之退稅作業模式形諸於文字，並就其他機關對於類似業務之作法及自身從事退稅業務之經驗，對本局現行規範及作業模式提出建言，力求徵納雙方權益保障之完備。

本研究報告共分四個章節，各章節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旨在闡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架構與範圍。

第二章為我國現行退稅法律制度之探討，藉由稅捐稽徵法與民法相似規定之類比，探討退稅制度之法定意義。

第三章為本局現行退稅作業模式之介紹，並就退稅辦理成果進行分析，探討現行作業模式有無應改進之處。

第四章參酌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相同業務之處理方式，發掘值得本局效法之處，並對整份研究報告的內容做一總結。

第二章 退稅制度之探討

第一節 退稅制度之功能

一、作為政府引導民眾從事特定行為之手段：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民生電器，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之政策目標，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我國於108年5月24日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條文內容如下：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二)考量我國社會化程度日深，住居所之變動乃生活所必須，加之鼓勵都市人口疏散及配合發展農業政策等目的，於66年7月1日首制定土地稅法第35條，迭經修正後之現行條文如下：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1. 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2. 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3. 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二、稅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¹：

稅捐稽徵法第28條以「欠缺稅法上原因而溢繳稅款」作為申請退稅之要件，就其性質，早期有認退稅請求權之性質係民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者²，惟現行實務及學說見解均認為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在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時，國家就受領之租稅給付實質上並無租稅債權存在，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納稅義務人對國家享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³。

三、稅捐稽徵程序重開之特別規定⁴

(一)稅捐稽徵法第28條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關係：

原則上，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處分相對人未提出救濟而產生形式存續力，即不得再對該行政處分依循通常救濟途徑爭訟其效力，具不可爭力。惟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行政程序重開或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再審之要件，得遵循特殊救濟途徑為爭訟。

稅捐之核課處分為課予人民公法上負擔稅捐之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即處分相對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未對核課處分續行救濟程序則產生形式存續力(參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1款至第4款)，納稅義務人不得再對該核課處分依循通常救濟途徑爭訟其效力。惟納稅義務人可以請求重啟行政救濟程序之法定途徑有三：即稅捐稽徵法第17條所定之查對更正申請、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退稅請求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程序重開請求。而以上3項程序請求法規範，在規範體系上之功能分工，現今學理上還未完全釐清，在此情況下，司法實務為充份保障人民之行政救濟途徑，最穩妥之做法，即是採取類似民事法上「請求權獨立競合說」理論，認為3種請求權各自獨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與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退稅請求權，係屬不同之權利；前者係以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事由，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課稅處分，後者則係以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而申請退稅，其要件各有不同。人民可以

1. 修法可能沒有考量到的時效問題，鄭皓文

2. 財政部60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3004號函：

本案保證人如係執行程序中之保證人，其擔保之債務自應僅以執行名義所指之範圍為限。該項執行名義如於執行後有所變更，而其數目較原處分內容縮小者，依上開法條(本文按：民法第741條)及民法第179條後段之規定，自得以保證人之名義逕行請求返還。」該函以為，納稅保證人得依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申請退還因執行後而溢繳之稅款。

3. 陳清秀，稅法總論，頁412，元照，2016年09月，九版；謝如蘭、蔡孟彥，退稅請求權之行使、要件與界限-以已確定核課處分為核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44期，頁87。

4. 修法可能沒有考量到的時效問題，鄭皓文

援用其中任何一種請求規範，來重新開啟行政救濟程序，其中一種程序重開請求被駁回，也不影響其餘程序重開請求途徑之合法開啟。

而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適用上，同樣面臨與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問題，即「是否限於未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方得適用？」。與其相對，稅捐核課處分之通常救濟方式，係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復查，續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涉及與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連動關係。

面對此一問題，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討論上，實務認為限於未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方得援以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重新進行政程序，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無論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或已終結，均應依行政救濟之程序進行及定其效果，自無再許其另闢蹊徑申請程序再開之理，否則不但有違訴訟經濟原則，亦使行政處分存續力與法院判決既判力產生衝突，顯不符程序重開之本旨。

惟學說有提出不同看法，認為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亦得申請重新進行政程序。蓋行政訴訟法第214條固然規定，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當事人及其繼受人。惟對於被告機關而言，撤銷訴訟之確定判決，係課以其不得重為被撤銷行政處分之義務，原行政處分因行政法院判決而確定者，亦不妨礙行政機關重為實體之決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但書之反面解釋，當事人非因重大過失，而未在法律救濟程序中主張得申請重新進行政程序之事由者，即不在排除之範圍。

本文贊同學說見解，蓋由公權利之觀點，程序重新進行之請求權之意旨，給予法治國之補充的意義遠大於單純擴大存續力之突破，而賦予當事人在具備法定要件時，必定具有程序重新進行請求權。是故，為調和法安定性與個案實質正義，縱行政處分已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當事人符合法定要件時申請重新進行政程序，當無不許之理。

綜上，於稅捐稽徵程序之討論上，承襲相同想法，縱納稅義務人業已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規定，循通常救濟程序提起爭訟，而系爭稅捐核課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適用要件時，亦應肯認納稅義務人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請求稽徵機關重新進行稅捐稽徵程序，並返還溢繳稅款。

(二)稅捐稽徵法第28條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適用關係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其目的為維護個案正義，保障處分相對人權益。本條之性質非屬人民之主觀公權利，惟行政機關負有無瑕疵裁量處分之義務，除非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在個案已經萎縮至零，此時行政機關方負有義務撤銷該課稅處分，納稅義務人有要求稽徵機關撤銷該課稅處分之請求權。

比較兩者，人民依循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請求稅捐稽徵機關返還溢繳稅款，事實上已默示的包含了人民請求稅捐稽徵機關撤銷原核課處分，另外做成一個新的核課處分，確認有溢繳稅款的事實，並確認應退還數額的意思在其中。新的核課處分做成時，原核課處分即被默示的撤銷。

雖稅捐稽徵法第28條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均有程序再開之法律效果，惟二者的適用要件不同，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適用範圍較廣，違法之行政處分均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適用，未限制違法之事由；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適用範圍較窄，僅限於「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又二者之性質亦不同，稅捐稽徵法第28條係人民之實體法權利，賦予納稅義務人有重開程序請求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非主觀公權利，人民沒有依該條請求行政機關撤銷之權利，即行政機關原則上無撤銷行政處分之義務。

第二節 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論稅捐稽徵法第28條

稅捐稽徵法制定於65年10月12日，該法第1條即開宗明義指出：「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奠定其有如各稅根本大法之地位，而其中關於退稅的規定見於該法第28條及第29條，分別規定退稅請求權之時效，並為退稅前應先行抵繳積欠提供法源依據，本節就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規定內容，論述如下：

一、稅捐稽徵法第28條現行條文：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二、稅捐稽徵法施行前，關於退稅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就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以觀，立法者將退稅定調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手段。其實早在稅捐稽徵法公布施行之前，我國便曾於51年4月4日司法行政部(51)台函參字第1569號行政函釋中，將「因稅捐稽徵機關過失計算稅額錯誤，納稅義務人請求退稅之時效期」比照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範內容為：「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將現行民法第197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兩相比較，雖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僅有兩年，看似較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五年為短，但民法之請求權時效係以「請求人知有損害」為時效起算之前提，與稅捐稽徵法「自繳納之日起」起算五年相較，又以現今國人工作繁忙，各項應納費用常以約定帳戶代扣繳的方式處理，常無暇細查課稅明細之正確性等情事，尚難謂稅捐稽徵法之時效規定對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較為完善。

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之修訂—陳長文條款

稅捐稽徵法第28條於制定之初，並未對發生課稅錯誤之原因作責任歸屬上的區別，直至知名律師陳長文先生因太太名下一筆自用住宅遭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誤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期間長達十五年之久，陳長文律師乃對此申請復查，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據當時稅法之規定，僅退還五年所溢繳之稅款。陳長文律師獲悉後認為於理不合，並經多方奔走及爭取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後，乃促成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之修訂，自此凡課稅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者，退還之稅款將不以五年為限。

四、國內學者對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修正建議⁵：

(一)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應同享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與德國法相較，我國稅捐稽徵法第28條僅賦予納稅義務人返還請

5. 方華香，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要件之再思考

求權，就同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稅捐稽徵機關之繳回請求權則未有規定。雖可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請求權時效規定，但稅捐稽徵機關之繳回請求權與納稅義務人之返還請求權性質相近，其時效、要件等仍以一併規範於稅法為宜。因此，學者有認此為立法漏洞，應修法納入納稅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返還請求權為妥。

(二)退稅請求權要件應放寬至「無法律上原因」：

稅捐稽徵法第28條係租稅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其規範意旨在平衡與租稅實體法不相符合的財產移動，回到與租稅法定主義相符之應有狀態。現行規定之退稅事由以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為限，第1項欠缺如同第2項「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之概括條款，而這些事由可能掛一漏萬(例如是否包括事實認定錯誤情形)，或有曖昧未明，無法清楚區辨之灰色地帶，有些事由可能徵納雙方都不具歸責性，歸入任一類均有困難，或者雙方都可能有若干可歸責性(例如義務人未盡協力義務，而稅捐稽徵機關亦未善盡職權調查義務)，因此，退稅事由應採廣義解釋，不論何種原因所發生之溢繳稅款，均得請求退款，始能符合量能平等負擔之理想。立法論上，德國法逕以「無法律上原因」為要件，實是較簡明而周延之規範方式，應值我國法參採。

(三)不宜以可歸責性作為退稅請求權之要件或區分適用不同時效規定：

按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2項，係以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或政府機關為要件，對於應返還金額與其消滅時效作不同之規定。不過，不當得利制度之規範目的乃在於調整欠缺給付目的之財貨移轉，不是在賠償損害或用供制裁。受益人主觀上是否具備故意過失，行為是否具備可非難性或違法性，應與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無關。

再者，納稅義務人雖有申報或具證之稅法協力義務，但縱使納稅義務人未申報、申報錯誤或未檢附相關證明，稅捐稽徵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1條第1項)，善盡職權調查責任後，以核定稅捐。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2項以可歸責性來區分請求權時效及返還範圍，與不當得利制度之本質及稅捐稽徵機關之職權調查義務有違，以可歸責性為要件並無必要。

(四)性質非撤銷權，第2項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規定之2年期間應予刪除：

稅捐稽徵法第28條為退稅「請求權」性質，如要貫徹2009年1月增

訂第2項之立法意旨，不設消滅時效，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可退還無限期的溢繳稅款，則縱使立法理由明示該項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性質為同法第117條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而增訂，仍應將稅捐稽徵機關自有錯誤原因之日「2年」內解為訓示規定，而不應解為除斥期間。否則，稅捐稽徵機關若未於2年內查明退還，豈非使得義務人之退稅請求權因稅捐機關之不作為而致失權？由於條文所定2年期間易生誤解，因而建議予以刪除。

(五)小結：

建議參酌德國租稅通則⁶規定，將稅捐稽徵法第28條於條文中明定性為「請求權」(而非如現行第2項規定般，由稅捐稽徵機關「查明退還」；另應將稅捐稽徵機關自有錯誤原因之日「2年」內之期間刪除)，並納入稅捐稽徵機關之繳回請求權，而退稅請求權之要件亦應放寬至「無法律上原因」，且不以可歸責性為要件。

第三節 稅法上債權債務之相抵—論稅捐稽徵法第29條

稅捐稽徵法第29條為租稅債權與債務共存時，提供了相互抵銷之法源依據，但其內容除明文規定退稅前應先抵繳積欠，及在施行細則中就欠繳之稅目分屬國稅及各縣市地方稅主管機關時，抵繳之優先順序外，仍有許多待進一步解釋與釐清之概念，本節就稅捐稽徵法第29條之規定內容，論述如下：

一、稅捐稽徵法第29條現行條文：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另以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退稅抵欠之細節如下：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6. 陳敏，德國租稅通則(102年5月版)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二、私法上債權債務之相抵—民法第334條：

相對於公法上的債權債務相抵，民法於第334條亦有私法上債權債務相抵之規定，其現行條文內容如下：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三、稅捐稽徵法第29條與民法第334條之比較：

就民法第334條的適用要件來看，可將條文內容細分為下列幾點，與稅捐稽徵法第29條之規定內容，做一比較與分析：

(一)二人互負債務：稅法上，人民之退稅請求權可視為稽徵機關之債務，而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則可視為稽徵機關之債權，當兩者並存時，其概念等同於公法上之二人互負債務。

(二)給付種類相同：人民租稅債務之履行，與稅捐稽徵機關稅款之退還，原則上皆以金錢方式為之，僅在少數情形下，准採實物抵繳之規定。而就實物抵繳案件，如有應退稅額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曾於102年2月26日發布新聞稿解釋處理方式，內容如下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因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繳納現金有困難，而申請以所繼承之實物(如土地或股票等)抵繳遺產稅，並就不足抵繳之差額繳納現金，嗣後如發生應退稅額情事時，應就抵繳當時因現金不足而抵繳之實物，先予退還。惟如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現金，非因繼承而來，仍應就該部分現金優先退還。

該局說明，稅款之繳納，原以現金為原則，至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有關實物抵繳之例外規定，其目的係彌補現金繳納之不

7.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新聞：<https://www.etax.nat.gov.tw/>

足。因此，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的條件，應以被繼承人遺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足繳稅部分為範圍。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經以現金及實物併同繳納遺產稅後，如因核定稅額變更而發生有應退稅額情事時，其應退還之順序，應以抵繳當時因現金不足而提出抵繳之實物先行退還。至於上述可退還現金之範圍，應以被繼承人遺留之現金或銀行存款為原則，如納稅義務人有另提供非因繼承而來之現金繳納，則應就該部分優先退還後，如仍有不足，再就抵繳實物退還。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應納本稅1,000萬元，納稅義務人乙君因繳納現金有困難，申請以被繼承人甲君所遺留之銀行存款300萬元繳納，及以繼承土地抵繳稅額650萬元，另不足部分以現金繳納50萬元；嗣經行政救濟確定，變更應納遺產稅本稅為750萬元，致溢繳稅額250萬元，其溢繳之稅款，應先退還納稅義務人自行以現金繳納之50萬元後，再以抵繳之實物就相當於200萬元之抵繳價額，退還予納稅義務人。

(三)均屆清償期：稅捐稽徵法29條之退稅抵欠，僅於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且尚未於法定期間內進行行政救濟程序者，方得為退稅抵欠。惟地方稅多為底冊稅，且為樽節行政成本，於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目定期開徵期間，多以平信方式寄達繳款書，至於該行政處分內容，是否確實達到「使民眾知悉，或可得知悉」之合法送達標準，則無從查知。如此，是否仍得以各定期開徵稅目之法定限繳日期，為辦理退稅抵欠程序之依據，不無疑問，實務上各縣市之稅捐稽徵機關，亦存在不同見解。

1. 以法定限繳日期為退稅抵欠依據

優點：節省以掛號方式再次郵寄繳款書，取得義務人簽收回證之成本、稅款回收速度較快，利於運用。

缺點：以平信方式寄達繳款書，無法舉證送達合法性，易生徵納爭議。

2. 另以掛號方式取得簽收回證，以展延後限繳日期為退稅抵欠依據（本局所採）

優點：繳款書確實於退稅抵欠前合法送達，且已確定民眾未就其內容提起行政救濟，對民眾權益保障較為完善、適法。

缺點：文書送達程序費時費力，且稅款回收速度較慢，不利於資金運用。

(四)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本項於稅捐稽徵法及私法領域中之債權債務相抵，規定大致相同。

(五)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稅捐稽徵法及相關規定內，並無相似之明文規範，惟司法見解與行政函釋中均有針對公法上債之性質不同，分別做出得抵銷及不得抵銷之解釋，茲舉例如下：

1. 獨資合夥組織與資本主個人間欠退稅互抵及其優先順序(財政部賦稅署81/05/06台稅六發第810793295號函)

獨資組織之退稅可抵繳資本主之欠稅；資本主個人之退稅亦可抵繳獨資組織之欠稅。

合夥組織之退稅不可抵繳合夥人個人之欠稅。另合夥組織之合夥人發生退稅時，必須於合夥組織之財產不足清償合夥組織之負債時，始予抵繳合夥組織之欠稅。

2. 代繳土地增值稅辦理退稅可先抵繳積欠(財政部72/10/12台財稅第37213號函)

土地增值稅雖係由承買人代出賣人繳納，但納稅義務人依法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出賣人)，如以納稅義務人名義辦理退稅時，自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先抵繳其積欠。

3. 寄行車輛重複納稅，如其他欠稅車輛為不同車主所有，免辦理退稅抵欠(財政部90/6/19台財稅字第0900453076號函)

行政院退輔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榮車中心臺北縣分中心所有營業小客車，重複繳納89年使用牌照稅，申請退還溢繳稅款，可否免予扣抵其他車輛積欠之使用牌照稅，如該其他車輛係屬寄行車輛，且與該重複繳納89年使用牌照稅之寄行車輛，係屬不同之寄行車主，參照上開本部87年2月3日台財稅第871926263號函釋規定，准免依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4. 拍賣土地之價款已扣繳稅款嗣後退稅時應交由法院重行分配(財政部93/12/14台財稅第09304562940號令)

法院拍賣土地之價款，已扣繳土地增值稅，嗣後如有就該拍賣土地申請適用減免、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致有應退還之稅款時，該退稅款係屬拍賣所得價金之一部，應交由執行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

(六)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為民法之根本，與公法多屬強行規範之性質大為不同，故稅捐稽徵法第29條並無此項規範。惟實務上常見欠稅案件為數人共同共有，而退稅款項僅為共有人之一所有，就法令規範而言，共同共有債務應由各共有人負連帶責任，是以尚非不得以共有人個人之退稅款項抵繳其屬共同共有人全體應連帶負責之欠稅。惟若稽徵機關依法逕予辦理退稅抵欠作業，常令擁有退稅請求權之共有人心有不甘，往後如期繳稅之意願低落，以致日後須耗費更多行政成本追討欠稅，此亦非稅捐稽徵機關所樂見，故目前各縣市稽徵機關多採不逕予抵繳之方式處理是類案件，本局亦採之，為一特例。

四、財政部於稅捐稽徵法法令彙編(九十二年版)內，曾針對稅捐稽徵法第29條之規範內容發布解釋函令，將同一權利主體有應退工程受益費與欠繳稅捐時，適用民法抵銷規定⁸，因此，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未盡之處，當可參照民法抵銷之相關規定加以適用，應無違誤。

第三章 本局現行退稅模式之介紹

雖然地方稅為收因地制宜之效，而由每個縣市之地方稅務局各自管轄，惟財政部為使各地作法不致差異甚鉅，使民眾無所適從，乃制定「稽徵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參酌運用。而其中有關於退稅作業者，除該手冊之第六章有較為整體之規定可供參閱，為因應各稅之不同性質，亦有較為細節之規定散見各處，本章旨在介紹本局現行退稅模式，並就實務上常見問題提出建議，期能更完善地保障徵、納雙方之權益。

第一節 本局一般退稅處理流程

- 一、本局財稅資訊科之各稅系統人員每週一次將各筆銷號異常(應納數與已納數不相等)案件，經由線上派案系統派至各稅承辦人員。各稅承辦人員須於限期內確認並陳核各該案件是否為短繳、溢繳及重覆繳款案件，系統人員並依承辦人確認結果完成銷號作業。(總計作業時間：一星期)
- 二、針對各已納數大於應納數之重、溢繳案件，各稅系統人員每週一次經由派案系統通知各稅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應限期回報是否辦理退稅。如承辦人員已接獲民眾退稅之申請者，亦可於此步驟將案件轉入退稅系統，逕為核定退稅並進行直撥退稅帳號建檔、通訊地址更正及民眾退稅申請書等紙本資料掃描上傳作業。(總計作業時間：一星期)

8. 同一權利主體有應退工程受益費與欠繳稅捐者可適用民法抵銷規定

義務人欠繳稅捐，而又有應退還之工程受益費時，參照法務部 72/01/20 法 72 律 723 號函意旨，可以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抵銷之規定，惟以權利義務主體相同者始有適用之餘地。(財政部 79/06/19 台財稅第 790125274 號函)

行政法適用上所發生之問題，可否依民法規定謀求解決？學者間意見紛歧，可分為否定說、肯定說及折衷說，以上三說，以肯定說為通說(見林紀東著行政法第三十頁)。故繳費人欠繳工程受益費已依法確定，而又有應退還稅捐時，似可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抵銷之規定，惟以權利義務主體相同者始有適用之餘地。(法務部 72/01/20 法律字第 0723 號函)

- 三、經業務單位承辦人回報應辦理退稅之案件，退稅系統人員每週一次收檔並產出正誤清單供退稅主辦人員審核，並將未建直撥帳號之退稅案件比對是否有曾辦退過之帳戶資料，再針對無帳戶資料可供運用之案件，以程式批次產出直撥退稅輔導函，交由退稅主辦人員寄發(輔導函內註明民眾應於15個工作日內以e-mail、傳真或紙本方式回覆帳戶資料辦理直撥退稅，逾期則本局將逕以支票辦退)，期限內待回覆案件將暫存於本局退稅檔內，退稅主辦人員須於該類案件逾期未獲回覆後批次註記以支票方式辦退。
- 四、查有曾辦退過帳戶之案件，退稅主辦人員應即通知民眾是否欲以曾辦退過之帳戶受領此次退稅款，據以建立直撥退稅資料。並審核正誤清單內退稅受款人名義格式(受款人名義是否有特殊字無法正常顯示、公同共有案件受款人名義是否超出檔案字數限制須以人工加註、直撥退稅受款人名義是否與存摺戶名一致、受款行分行別有否誤植…)，並於審核無誤後通知退稅系統人員以程式辦理全國查欠抵繳作業。
- 五、同一退稅主體查有欠稅時，退稅機關系統人員將經由派案系統通知欠稅機關各稅承辦人，承辦人應立即回覆是否同意抵繳(逾期未回覆視為不抵繳)，退稅系統人員須俟各機關欠稅承辦人均回覆欠稅處理情形後，方得產出該批退稅統計表、退稅支票、退稅抵繳通知書、直撥退稅匯款檔與直撥退稅入帳通知單等資料，交由退稅主辦人員。
- 六、退稅主辦人員接獲前項資料後，將據以進行國、市庫收入退還書之編製及退稅報表之整理，並將報表連同收入退還書、退稅支票、直撥退稅匯款明細表陳核並蓋用印鑑章後，將收入退還書及直撥退稅相關資料交由臺灣銀行公庫承辦人辦理存入，開立退稅支票案件則將支票逕以掛號方式交由中華郵政寄發。
- 七、臺灣銀行公庫業務承辦人員於營業時間內接獲本局匯款資料時，將於當日辦理存入及匯款作業，並於匯款失敗時以電話告知本局退稅主辦人員匯款失敗原因。
 - (一)失敗原因經公庫承辦人通知得補正者，由退稅主辦人員持職章親至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辦理更正。
 - (二)失敗原因經公庫承辦人通知不得補正者，公庫承辦人即將該筆款項另存入臺灣銀行退匯款項專用帳戶，本局退稅主辦人員應即通知民眾另行提供其他可供匯款帳戶，並據以辦理重新匯款作業。如民眾表示欲改以支票方式辦退者，則改將該筆款項通知公庫承辦人匯回本局退稅專戶，待退稅系統人員十天一次與台銀對帳無誤後，即將該筆款項改以支票方式辦理退稅。
 - (三)退稅主辦人員處理退匯款項時，如發生跨月情形，則本局當月份銀行對帳單所列之退稅專戶結餘，將與退稅主檔之退稅未兌領數產生差額，須另於每月差額解釋表敘明理由，以供會計人員核對。

第二節 本局現金退稅處理流程

- 一、現金退稅所需額度於年度開始時由業務單位向會計室申請預借，年度結束屆期前就預借金額向本局出納人員解繳相關帳戶。
- 二、現金退稅如由申請人親自辦理者，應檢附其身分證正本及私章。如係委託辦理者，除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本、私章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私章。並經承辦人員查核電腦檔無違章及欠稅者，當場依規定填寫「使用牌照稅零用金退稅備查簿」，交付現金予申請人簽章具領。
- 三、現金退稅之案件，如遇有稅籍資料或查定稅額異常等情形，則不予辦理現金退稅，應俟異常情形排除後，按一般退稅作業辦理。
- 四、退稅所需零用金額度，應視支用情形彙整填列「退稅核定單」，並檢附「零用金退稅備查簿」一聯，送退稅系統人員補登建檔後印製退稅支票，並將退稅支票及相關統計報表交由退稅主辦人員陳核及蓋用印鑑章。
- 五、退稅支票開立後，退稅主辦人員應即交由業務單位指定之承辦人，由承辦人將該支票號碼登入「零用金退稅備查簿」，並向臺灣銀行辦理兌現，所領款項續支應現金退稅之用。

第三節 本局退稅支票之管控

- 一、退稅主辦人員於每週以掛號方式寄發退稅支票時，應即編製掛號明細表以供日後查對。
- 二、退稅主辦人員於接獲遭中華郵政退回之退稅支票時，應立即於退稅主檔中註記未送達原因及日期，並將退回支票集中妥善保管。
- 三、退稅系統人員應定期依臺灣銀行所提供支票兌領檔進行銷號作業，將兌領情形寫入退稅主檔(現行作業於每月1日、11日及21日銷號一次，遇假日順延)，並就已兌領支票號碼與金額產出報表，經退稅主辦人員核對無誤並陳核後，將陳核後結果影印交由會計室備查。
- 四、臺灣銀行公庫業務承辦人約於每月5日寄發本局退稅專戶之對帳單：
 - (一)會計室於接獲後應交由本局退稅主辦人員影印備查，並以帳戶結餘金額通知退稅系統人員。
 - (二)退稅系統人員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確認退稅支票未兌領金額與銀行對帳單列示餘額是否相符，並將結果通知退稅主辦人員，據以編製差額解釋表(如金額不符時，須於差額解釋表內加註不符原因)。
- 五、退稅系統人員於每月月初產製距開票日已逾三個月之「退稅支票已送達未兌領清冊」及「退稅支票未送達未兌領清冊」。
 - (一)退稅支票已送達未兌領清冊：
 1. 交由各稅業務科承辦人寄發輔導函，通知民眾儘速於支票兌領期限內前往兌現。
 2. 如民眾表示未收到支票者，各稅承辦人應即通知退稅主辦人員，退稅主辦人員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即查明該件退稅支票之郵件掛號號碼，並提供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復郵件送達情形。
 3. 如經查明支票確已經民眾收受，惟民眾仍無支票可辦理兌現時，可預填支票遺失補發申請書交予退稅主辦人員，並俟該支票已逾有效

兌領期限仍未獲領取後，由退稅主辦人員重行簽發退稅支票。

4. 民眾亦可於申請補發退稅支票時一併提供帳戶資料，退稅主辦人員仍俟原支票逾期未獲領取後，通知退稅系統人員改以直撥退稅方式退款。

(二)退稅支票未送達未兌領清冊：

1. 交由退稅主辦人員比對清冊結果與庫存之退回支票是否相符，如不符者應即予查明更正。
2. 經比對結果無誤後，主辦人員應即逐案聯繫支票受款人，通知民眾領取支票相關事宜，或查明受款人有無地址變更情事，針對變更後地址寄發輔導函通知民眾親領支票，或檢具帳戶資料改以直撥方式辦理退稅，並將處理情形加註於清冊內備查。

(三)退稅系統人員每月一次針對未送達之退稅支票辦理全國查欠抵繳作業，同一退稅主體查有欠稅者，即以派案系統通知欠稅承辦人確認是否抵繳，並據以辦理退稅抵繳作業。

(四)退稅系統人員應將退稅抵欠結果產製報表交由退稅主辦人員備查，退稅主辦人員並應將抵繳欠稅之退稅支票造冊，按月交由本局單照管理員進行作廢。

(五)抵欠後尚存之未送達退稅支票，由退稅主辦人員重行查調受退稅人地址後寄發輔導函，通知民眾親領或檢具帳戶資料，改以直撥方式辦理退稅（應注意於通知民眾前往領取退稅支票後，應避免於短期內辦理退稅抵欠，以免民眾接獲通知前來領取時，支票已因辦理抵欠作業而作廢，徒增民怨）。

(六)退稅系統人員每年一月份將已逾兌領期限仍未獲兌領之退稅款項產製報表，交由退稅主辦人員。

1. 已送達未兌領支票部分，退稅主辦人員應交由各業務單位承辦人確認是否將款項解繳回公庫。
2. 未送達未兌領支票部分，退稅主辦人員應盤點報表資料與庫存已期滿失效之支票號碼、金額是否相符，並於確認無誤後，將已逾期之退稅支票造冊並交由單照管理員辦理作廢。
3. 退稅主辦人員於確認應解繳市庫之退稅款項與報表所示相符後，應即通知退稅系統人員辦理查欠抵繳作業，並將抵繳後剩餘應解繳市庫款項交由臺灣銀行公庫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繳回市庫作業。
4. 退稅解庫作業完成後，退稅主辦人員應即寄發輔導函通知民眾填具申請書重新申辦退稅，避免民眾之退稅請求權罹於時效。

(七)針對以前年度已解庫，且民眾遲未重新申辦退稅之案件，隨時追蹤各退稅受款人有無欠稅可供抵繳，力求徵、納雙方權利義務能夠如期履行。

(八)退稅支票之定期盤點：

1. 每年四月為會同盤點，退稅主辦人員應擇日並通知退稅系統人員提供未送達未解庫支票檔，並會同會計室就未送達之支票進行盤點，

如盤點結果不符者，應即予查明更正，並就最終盤點結果簽請備查。

2. 每年十月為自行盤點，退稅主辦人員應通知退稅系統人員提供未送達未解庫支票檔，自行盤點後如結果不符者，應即予查明更正，並就最終盤點結果簽請備查。

第四節 本局退稅作業之審核機制

- 一、人民申請之退稅案件應逐案掛文，各稅承辦人並於退稅系統內編製退稅核定單，循線上簽核流程，並將審核結果逕予函覆申請人。
- 二、本局主動辦理之退稅案件，如各稅承辦人員於派案系統內確認資料均毋須修改，即逕由派案系統內以電子方式陳核，俟主管核准後辦理退稅；如受退人基本資料須變更者，則承辦人員須將案件轉入退稅系統重行核定，並於修改完成後由退稅系統內以電子方式陳核，並於主管核准後辦退。
- 三、退稅系統人員於收檔後，將產出「退稅不當及異常清單」，針對納稅義務人與受退人統一編號不一致、同一筆管理代號已有曾辦退資料者，要求承辦人再次確認應否辦理退稅，須經承辦人回報確認無誤者，方得續行退稅程序。
- 四、每年不定期由審核員及會計室針對退稅作業績效進行查核，並針對個別退稅案件之辦理情形選案抽核，其中若屬於大額退稅(單筆核定退稅金額達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則須至檔案室調閱核退時之公文查驗，本局審核員並就查核結果編製「基隆市稅務局內部作業檢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四)，以供業務檢討及日後改進之依據。

第五節 退稅辦理成效(依稅目別統計)

一、各稅直撥退稅率(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稅目	退稅總件數	直撥總件數	直撥退稅率
印花稅	11	10	90.90%
土地增值稅	164	163	99.39%
地價稅	290	147	50.69%
契稅	29	26	89.66%
娛樂稅	43	13	30.23%
房屋稅	213	166	77.93%
使用牌照稅	1993	1240	79.67%
總計	2743	2113	77.03%

來源：自行整理

依據上表統計，各稅目之直撥退稅率由高至低排列分別為：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其中，直撥率偏高的稅目多屬機會稅，因機會稅須由民眾本人或委由他人代為申報，本局同仁於臨櫃接獲此類案件，審認其應辦理退稅時，均隨即通知義務人提供帳戶資料以憑辦直撥退稅。

二、各稅退稅兌領率(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稅目	退稅總件數	兌領總件數 (含抵繳欠稅件數)	退稅兌領率
印花稅	11	11	100%
土地增值稅	164	164	100%
地價稅	290	98	33.79%
契稅	29	29	100%
娛樂稅	43	27	62.79%
房屋稅	213	86	40.38%
使用牌照稅	1993	1711	85.85%
總計	2743	2126	77.51%

來源：自行整理

從上表我們可知，以退稅兌領率由高至低排序之結果為：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不難發現的是，這樣的高低順序與各稅的直撥率高低呈現十分密切之正相關。因現今自匯款至入帳需時甚短，退稅有無兌領成功往往一匯即知，各稅處無不將直撥退稅視為重點推動項目。

三、針對退稅成效較差之娛樂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分析如下：

(一)娛樂稅：

目前開徵方式分為自動報繳與查定課徵兩種，因自動報繳案件之來源係由娛樂場所提供者作為娛樂稅之代徵人，並由其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因此本局承辦單位於應辦退稅案件產生時，可透過已擁有之聯繫方式向義務人收集帳戶資料，並採直撥方式辦理退稅。

另以查定課徵方式課徵之娛樂稅，係由本局核定稅額後發單予納稅義務人進行繳款，此種徵收稅款方式，使得退稅案件產生時，就取得聯絡及帳戶資料相對較為困難，原因分述如下：

1. 娛樂場所之營業時間常與公務機關上班時間錯開，承辦人難以即時聯繫娛樂業者，僅能利用清查作業時和業者有所接觸，而退稅為求程序簡便與迅速，往往多次無法與民眾取得聯繫後，即以支票方式辦退，也因無從確認支票寄送地址是否正確，使兌領率不甚理想。
2. 目前輔導約定轉帳代繳及代退稅目並未包含娛樂稅，使得同一家業者重覆產生退稅案件時，無法以系統自動代入經業者同意使用之帳戶資料。
3. 娛樂場所提供者除較知名的電影院及KTV業者外，多採獨資或合夥之經營方式，且規模較小、業主更替快速之特點，使其遇有應退稅案件發生，而同一商號代表人於退稅前、後不一致時，即視為不同營業主體，無法逕行代為領取或辦理退稅抵繳作業。

(二)地價稅：

此稅之特點在於其採以人歸戶之累進課稅模式，以每年8月31日為其課稅基準日，但其開徵期間則落在每年11月份，當中的時間落差長達兩個月。而另一個值得一提的特點是，土地不似房屋會逐年折舊，相反地，土地的價值會因時間的經過而逐漸上漲。綜合以上特性，所造成直撥退稅率偏低的原因，分述如下：

1. 針對稅額小於100元之案件，財政部曾發佈解釋函令，表示是類案件之徵收因不符稽徵成本，而免予開徵。惟地價稅以土地為課稅對象，且土地價值隨著時間經過，經常呈現僅漲不跌之現象。如原本因稅額未達100元而免予開徵之案件，俟後由於公告地價之調漲而達到應課稅之標準，則主檔之聯絡資訊常因久未更新而無法派上用場，如因此產生退稅案件，承辦人將難以依該資訊而與民眾取得聯繫，自無法順利交付退稅款項。
2. 稅法規定凡經劃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段，將可適用千分之六優惠稅率，與一般用地所採累進課稅稅率有別，惟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訊之都市發展處因故無法主動提供資料給本局，故本局現行折衷做法為：如有民眾申請將所持有土地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課稅時，才一併清查該地段地號其他未提出退稅申請之所有權人是否符合相同減免標準，並針對符合優惠資格者辦理追溯減免及退

稅。又因此類案件屬於可歸責政府機關之錯誤，故稅額之更正必須溯及該地段地號經劃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年度，且因此溢繳之稅款必須加計利息予以退還，退還之款項不以五年為限。其屬本局主動清查之應改課案件，往往因年代久遠而難以與民眾取得聯繫，自無法順利將退稅款交予民眾。

3. 土地價值只漲不跌的特性，使得地價稅每遇公告地價調漲時，便會新增許多因稅額超過100元之得免徵標準，而恢復課稅之案件。此類案件不僅納稅義務人資料久未更新，更不乏土地所有權人已身故多年之案件。此類案件因繼承人為數眾多難以逐一通知，不僅徵收稅款曠日費時，一旦產生應退稅案件，則須經由全體繼承人同意指派一人受領退稅款項，方得採用直撥方式退稅，手續十分繁雜，除了降低整體直撥退稅率外，支票退稅的兌領率亦不甚理想。

(三)房屋稅

我國房屋稅現為每年5月開徵，以前一年度7月份至當年度6月底為課稅期間之稅目，其採「一權狀一稅單」及「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按月課稅」之徵收方式，其造成直撥退稅率偏低的原因，分述如下：

1. 課稅資料之正確性須以人力實地清查之結果為準，較為曠日費時，往往民眾已繳納當年度房屋稅後，才發現應調降稅額之事由，產生應退稅案件，又民眾因事務繁忙，房屋買賣過戶事宜多委由代書辦理，故所留之聯絡資訊多為代書事務所。如民眾未授權代書處理退稅相關事宜，則因難以與民眾取得聯繫，難以即時通知其前來辦理。
2. 民眾於購買新屋時，因須先行申報契稅，因申報時點為取得新屋所有權之前，故其在契稅申報書所留之通訊地址往往為其原有之住居所，嗣後取得新屋所有權後，如民眾逕以新屋為實際住居所，卻漏未向本局申請更新聯絡資訊，將導致無法順利收受本局各項資訊，這也是造成退稅兌領率無法提高的原因之一。

第四章 建議與結論

第一節 對本局現行退稅模式之改進建議

因地方稅分屬各縣市之地方稅稅捐稽徵機關所管轄，故同樣的業務內容亦分散於各縣市，財政部於每年派員實地考核稽徵業務時，亦會提供其他縣市的作法予本局參考。如我們能夠借鑑其他縣市之業務經驗，必能少走許多冤枉路，茲參考其他各稅處作法，以及針對本局退稅業務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建議如下：

- 一、請市府各單位於輔導民眾申辦稅、費退還相關業務時，於申請表單新增「是否同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予稅務局退稅使用」欄位，並將經勾選同意之

表單傳送給稅務局，由民眾授權共享帳戶資料：

除了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各自提供直撥退稅服務外，各個國稅局、環保局及監理站等亦有各項稅、費退還之業務，如能在收集民眾個人帳戶資料時，一併徵求民眾同意將資料與其他公家單位共享之預先授權，應可有效提高民眾採用直撥退稅之比例。

二、請都市發展處確實提供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資料：

針對本應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卻誤按一般用地累進課稅之案件，建請都市發展處主動通報本局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段地號，以維持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三、建議市府相關團隊比照其他縣市推行記名式市民卡，促進民眾對本市之認同。

本市開徵之稅捐項目均有法定計算方式，少有行政裁量空間，往往無法提供足夠誘因吸引民眾誠實繳納。查本市各單位常分別就各所屬業務推廣相關便民措施，種類眾多且分屬各個機關將增加推廣難度，如能整合各服務並發行市民卡，不僅能提高本市市民對政府機關之認同，亦能將各機關最新推廣活動整合至市民卡專屬網頁，就各單位欲推廣項目提供優惠，不僅利於政令宣導，也能達到使民有感之政策目標。

第二節 結論

退稅業務不論是作為對特定消費行為的補貼性政策也好，政府機關不當得利之返還手段也罷，制定一套公開透明且完善之退稅措施均有其必要性，因此本研究試圖明確建構一套完善的退稅模式以供遵循為題，望能作為日後從事退稅業務之指引。惟就「不當得利的返還」面向而言，退稅仍屬不當課稅處分之補救措施，是以，除依法具預收性質之稅款難以預料將來之變更外，維持課稅資料的正確性方為根本解決之道。

地方稅之性質多屬底冊稅，惟有依據正確的資料，才能確實保障課稅結果的正確性，而稅籍底冊的正確性除仰賴民眾主動通知變更情事，以及本局同仁的確實清查外，尚須仰賴本市如地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都市發展處…等相關單位的資料正確與即時通報，至於正確與否的查核機制，以及即時通報管道之建構，相關現行方式為何？有無檢討改進空間？亦是值得吾人探討之課題，惟因非其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為恐離題甚遠且篇幅過鉅，留待後人撰文探討之。

參考文獻

一、網路資料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

三民輔考，網址：<https://3people.com.tw/>

台灣法律網，網址：<http://www.lawtw.com/>

論公法上不當得利，網址：[https://www.paochen.com.tw/](https://www.paochen.com.tw/OnlinePublicationsDetail/2/5)

[OnlinePublicationsDetail/2/5](https://www.paochen.com.tw/OnlinePublicationsDetail/2/5)

司法院大法官，網址：<http://cons.judicial.gov.tw/>

立法院－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退稅請求權規範之修正研析，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1456>

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網址：<http://www.ttc.gov.tw/>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二、期刊雜誌與書籍

植根雜誌第 27 卷第 9 期，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法定除外事由

財政部稽徵作業手冊

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附件一：基隆市稅務局退稅管理作業要點

基隆市稅務局退稅管理作業要點

96年4月10日基稅電壹字第096070373號函訂頒
97年4月29日基稅管壹字第0970400214號函因組織修編修訂
97年12月24日基稅管壹字第0970401082號函修訂
98年7月21日基稅企壹字第0980100386號函修正
99年2月3日基稅管壹字第0990400156號函修訂
99年8月19日基稅管壹字第0990401160號函修訂
101年3月19日基稅管壹字第1010400484號函修訂
102年5月3日基稅管壹字第1020400427號函修訂
103年9月3日基稅管壹字第1030401043號函修訂
107年8月28日基稅管壹字第1070401339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統一退稅案件處理程序，建立稅款退還之作業標準程序，迅速提供納稅義務人稅款退還之便捷服務，並提供本局相關人員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作業依據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訂頒之「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財政部頒「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退稅作業要點」及「基隆市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

參、作業範圍

一、退稅檔之來源

- (一)各稅受理臨櫃申辦退稅案件，業務單位審核後於退稅管理系統建立各稅退稅檔。
- (二)經各稅確認之核定退稅、賦額更正及重溢繳退稅案件。
- (三)免議免罰違章保證金待退案件。

二、退稅檔之審核及更正

- (一)各稅退稅檔退稅案件轉檔後，產出「退稅審核錯誤清單」、或「退稅年度原因錯誤及管代重複清單」，由業務單位查明後回報資訊科更正相關檔案。
- (二)退稅案件建(轉)檔完成後、資訊科應即與各稅徵銷檔及退稅主檔交查審核，產出「重複不當退稅異常清單」、「納稅義務人與退稅受款人身分證號/統編不一致審核清冊」、「直撥退稅受款人與存款人身分證號統編不一致審核清冊」，由業務單位查明後回報資訊科更正相關檔案。
- (三)重複退稅案件，如退稅主檔已有該筆退稅資料，業務單位應查明是否要退

稅核章後，始得續辦退稅作業。

三、查欠扣抵作業

- (一)退稅案件，應由電腦查明全國國地稅有無違章欠稅，並由資訊科拋出待確認抵欠檔，由全國國地稅查得欠稅單位於期限內線上確認是否抵欠，資訊科於確認期限屆滿即執行後續退稅作業。
- (二)抵繳數，為尚欠數(查定數減已納數)加計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金額。
- (三)全國查欠檔經全國查得欠稅單位確認抵欠後，以欠稅數列印「退稅抵繳通知證明書」由稅務管理科寄交受退稅人；退稅數不足抵繳欠稅數部分，應另行寄發催繳繳款書，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由稅務管理科催繳，其餘各稅及違章欠稅由各業務單位辦理催繳。
- (四)一般欠稅案件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後，即可辦理抵繳，惟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或申請更正中之案件，不得抵繳，違章案件則需俟確定後方可辦理抵繳。
- (五)非同一納稅主體之應退稅款與欠稅不得抵繳，惟個人與獨資組織之納稅主體，其退稅款及欠稅款可予互抵。
- (六)納稅義務人之退稅款，不足抵繳其欠稅時，應依下列順序辦理抵繳：
 1. 同一稅目之欠稅。
 2. 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3. 同級政府其他稅目之欠稅。
 4. 同級政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5. 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6. 全國查欠順序同上。

四、退稅支票之編造

- (一)退稅支票應以機器列印為原則。
- (二)依稅法規定稅款由代繳義務人繳納者，應以代繳義務人之名義退還。
- (三)資訊科應以查欠抵繳後之金額列印退稅支票，並將退稅支票號碼加註於退稅批次檔後，始列印退稅清冊。
- (四)管理單位應將退稅支票併同退稅核定單、退稅清冊陳核，並於退稅支票蓋用各級人員印鑑。

五、退稅支票之送達

- (一)退稅支票以掛號郵寄送達。
- (二)退稅支票逾五萬元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六、退稅款之兌付

- (一)現金支票

未劃線之退稅支票，由受退稅人持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洽領，受退稅人如未能親自兌領，得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暨受退稅人身分證及私章辦理。

(二)票據交換

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退稅支票適用，由受退稅人以金融或郵政單位之帳戶提出交換兌領；禁止背書轉讓之退稅支票則限以本人之帳戶兌領。

(三)直撥退稅

1. 各稅退稅檔退稅案件轉檔後，資訊科針對重溢繳、賦額更正及違章保證金待退非直撥退稅案件產製直撥輔導函檔案交由稅務管理科寄發受退稅人，並限時回報以利提高直撥退稅率。
2. 業務或資訊單位應依納稅義務人填寫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建立直撥退稅帳戶檔，據以辦理地方稅直撥退稅作業。
3. 受退稅人亦可填寫「委託跨行匯款退稅申請書」(如附件一)，申請以直撥匯入本人帳戶方式辦理退稅，惟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
4. 無法辦理匯款撥付之退稅款，轉開退稅支票另行辦理退稅。
5. 直撥退稅之匯款手續費由本局負擔。
6. 業務單位受理直撥退稅之案件，應於賦額更正及重溢繳退稅案件之派案結案到期日前，轉退稅申請單 WUU095M 建立帳戶資料(修改資料亦同)，並經線上簽核完成後，再由資訊科執行全國國地稅查欠抵繳作業，即可辦理入戶作業。

(四)現金退稅：依各稅之現金退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退稅支票之補發

(一)未逾兌領有效期限之公庫退稅支票處理方式為：

1. 遺失未逾兌領有效期限之公庫退稅支票

受退稅人(通知止付人)應向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各一式三份，聲請掛失止付。另退稅支票載有以下兩種情形時，處理方式如下：

(1)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掛失支票：免提出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之證明。

惟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應先經本局在備註欄簽註「本通知書所載支票，確係本局簽發，票據並載有禁止背書轉讓無誤，俟貴庫(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受理掛失止付後，由本局另行補發支票」，並加蓋本局全部原留印鑑。備註：空白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將放置於本局一樓臺銀臨櫃收款處供民眾索取使用。

- (2)未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掛失支票：須向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辦理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各一式三份，聲請掛失止付。於掛失止付手續完成後五日內(含例假日)，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取得證明，且經除權判決程序取得除權判決書，再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開立本票予受退稅人，辦理兌領退稅款。

備註：聲請票據掛失止付免手續費；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由法官裁定三個月或六個月(現大多為六個月)後取得證明，其是否登報與除權判決程序期間長短，悉依法官裁定。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完成之費用，其收費標準以法院規定為準。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開出本票，受退稅人須支付手續費。

2. 補發毀損之退稅支票：

受退稅人於退稅有效期限內，因退稅支票毀損無法兌領者，應持原退稅支票申請補發，管理單位接獲受退稅人退稅支票毀損補發申請時，應調閱退稅主檔查明原退稅支票確未兌領後，即辦理退稅支票之補發。

(二)逾兌領有效期限之公庫退稅支票之處理方式：無論係退稅支票遺失、毀損或未兌領之處理方式

1. 退稅款解庫前：

退稅支票如已逾兌領有效期限，且該筆退稅款尚未解庫，應將支票送管理單位更正開票日期，並於更正處蓋用印鑑，或重新開立退稅支票，由管理單位送交受退稅人，同時更正退稅主檔。

2. 退稅款解庫後：

退稅款解庫後，應視同新退稅案件，重新辦理退稅作業。

(三)申請退稅支票補發作業手續：

1. 申請補發遺失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且未逾兌領有效期限之退稅支票，須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書

(2)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公庫部核發)

(3)身分證明文件：個人為身分證影本；營利事業為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財團法人為法人團體證明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2. 申請補發已逾兌領有效期限且未解庫經銷號作業後，確認未被兌領之退稅支票，須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書

(2)切結書

(3)身分證明文件：

個人：身分證影本

營利事業：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財團法人：法人團體證明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4)受退稅人如委託第三者代辦，需附上委託書，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暨受退稅人身分證及私章辦理。

備註：切結書、申請書格式式樣，請參考附件二、三資料。受退稅人如將切結書、申請書內容自行書寫於同一份證明單上，亦適用於本項作業所規定之文件。

(四)受退稅人更名之處理方式：

公庫退稅支票於受退稅人姓名更改時，應持原退稅支票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更改受退稅人姓名，經查明得於原支票更正姓名，加蓋印鑑章，管理單位並即更正相關檔案。

(五)死亡繼承處理方式：

公庫退稅支票受退稅人如已死亡，繼承人應備妥相關文件及原退稅支票，申請更換繼承人為受退稅人及補發退稅支票，並須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繼承系統表
3. 同意書
4. 身分證明文件(個人：身分證影本)

(六)其他

1. 退稅資料之更正：退稅支票尚未寄發，得以收回者，當退稅金額錯誤，應將原支票作廢，重新開立支票，並應更正相關檔案。

2. 退稅款依一般票據原則兌付：

(1)領現：

未劃線之退稅支票適用，由受退稅人持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向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洽領，受退稅人如未能親自兌領，得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暨受退稅人身分證及私章辦理。

(2)票據交換：

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退稅支票適用，由受退稅人以金融或郵政單位之帳戶提出交換兌領，禁止背書轉讓之退稅支票則限以本人之帳戶兌領。

(3)以上檢附之文件，請由各業務單位確認核對證明文件正本與申請人後，再行影印，併同申請資料與簽案，陳核後送回管理單位辦理。

(4)未逾兌領有效期限支票：係指公庫退稅支票自開票日起至兌領日止，尚

未屆滿一年者。已逾兌領有效期限支票：係指公庫退稅支票自開票日起至兌領日止，已屆滿一年以上者。劃線之退稅支票：係應退稅金額 3,000 元以上至 49,999 元之間。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退稅支票：係應退稅金額超過 50,000 元以上者。

八、退稅主檔資料異動及註銷

退稅支票票載錯誤，經受退稅人向業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經業務單位查明後簽請管理單位予以更正。

- (一)受退稅人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中文資料錯誤者，得於支票票面更正，加蓋印鑑章，並更正退稅主檔。
- (二)退稅金額錯誤，應將原支票作廢，註銷退稅主檔資料，並重新開立支票。

九、退稅支票之銷號

- (一)退稅支票銷號鍵項為支票號碼。
- (二)退稅支票銷號作業，含受退稅人退稅支票及彙開支票之銷號。
- (三)資訊科於兌領資料建檔完成後，即辦理銷號，並產出會計代傳票送交會計室。

十、退稅支票之解庫

管理或資訊單位應於每年元月十日前產出逾一年未兌領支票待解庫清冊，提供管理單位核對後辦理解庫作業。

- (一)退稅支票逾發票日一年未兌領者，由資訊單位產出「退稅支票逾期未領解庫清冊」或「退稅支票待解庫清冊」，送業務單位或管理單位確認後，批次回註解庫註記於退稅主檔，並依規定再次辦理查欠抵繳。
- (二)資訊單位於查欠抵繳後，產出退稅支票解庫清冊、解庫及抵繳支票、稅款解庫清單及代傳票，由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解庫。

十一、未送達退稅支票之抵欠

管理單位在清理未送達退稅支票之同時，應定期辦理查欠抵繳，繳回之退稅支票作廢。抵繳欠稅後，尚有退稅金額者，另將餘額開立新退稅支票辦理送達。

肆、管制與宣導：

一、管制作業：

- (一)退稅作業應確實遵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訂頒之「徵課管理作業手冊」、「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退稅作業要點」辦理，以及切實控管退稅及抵欠作業，並應按月將辦理支票退稅、直撥退稅、現金退稅、解庫、抵欠等作業各批次辦理之件數、金額登錄於管制表，隨時掌握退稅辦理進度及抵欠情形。

(二)依「基隆市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規定，保管退稅支票承辦單位每年定期自行盤點二次，並由會計室監督盤點一次，以確保支票之正確性。

二、宣導方式與內容：

- (一)應充分發布新聞稿、運用電子字幕機加強宣導退稅，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二)凡有重繳或溢繳之稅款，主動以掛號方式將退稅支票郵寄給納稅人，且納稅人能提供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經審核無誤即將退稅款直接撥入指定帳戶。
 - (三)民眾有重複繳納稅款的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30-6969 洽詢，或稅單上的查詢電話與經辦人聯絡。
 - (四)應運用納稅人之聯絡電話，逐一電話說明輔導其辦理直撥退稅。
 - (五)已辦理解入市庫之退稅案件，除寄發通知單並應宣導民眾可申請重新辦理退稅及來電查詢，納稅人依通知單之內容填妥寄回者，經審核無誤並辦理抵欠作業後，即可重新開立退稅支票及依民眾申請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
 - (六)各單位受理民眾臨櫃辦理退稅時，應鼓勵並宣導民眾採用直撥退稅方式辦理；另於退稅核准(通知)函復納稅人之公文，應隨文檢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逐案輔導辦理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
 - (七)各單位於辦理轉帳納稅宣導及輔導納稅人填寫「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時，應主動提醒納稅人同時約定代領退稅款。
 - (八)宣導本局網站「即時查詢」可查詢退稅辦理及兌領情形。
- 伍、本作業要點陳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基隆市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

基隆市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

104年9月24日基稅管壹字第1040401160號函訂頒

107年9月13日基稅管壹字第1070401314號函修訂

- 一、為提昇退稅行政效率及擷節支出、並減低退稅支票未送達件數及便利受退稅人快速領取退稅款，各科室應積極輔導民眾辦理直撥退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稅受理賦更及重溢繳退稅案或臨櫃申辦退稅案件，應積極輔導民眾檢附存款帳戶資料辦理直撥退稅，並輔導填寫「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辦理約定轉帳納(退)稅；亦可利用「轉帳納稅系統」及「退稅管理系統」查詢是否有受退稅人之金融帳戶資料，輔導民眾辦理直撥退稅。
- 三、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各稅重溢繳退稅申請書及委託跨行匯款退稅申請書等申請書表格，及本局網站各項申請表單有關退稅表格，增加直撥退稅帳戶欄位，以提昇直撥退稅率。
- 四、為有效執行本作業，業務單位應將納稅義務人申請書上最新聯絡電話、更址時留存電話或其他查得電話，鍵入各稅主檔，增加電話資料庫的數量，以便連繫運用及發送簡訊使用。
- 五、業務單位受理直撥退稅之案件，應於賦額更正、重溢繳及違章保證金待退案件之派案結案到期日前，轉退稅申請單 WUU095M 建立帳戶資料(修改資料亦同)，並經線上簽核完成結案後由資訊科定期收檔，再執行全國國地稅查欠抵繳作業及後續彙開劃撥作業即可辦理入戶作業。
- 六、賦額更正、重溢繳退稅案件、資訊科收檔後統一執行輔導直撥通知書批次程式，產出輔導通知書電子檔，交由稅務管理科統一寄發並訂回覆期限，稅務管理科於回覆期限內將回函帳戶資料於退稅暫存檔中建立並更改輔導函註記以利資訊科收檔。
- 七、各單位應將直撥退稅案件申辦列為例行租稅宣導項目，利用臨櫃、學校、廣播、租稅宣傳車、里民大會等及各租稅宣傳活動加強宣導。
- 八、匯款退稅帳戶限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本人之存款帳戶；非本人帳戶時，限原約定代退帳戶或依受退稅人申請才可受理。營利事業者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惟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退稅。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財政部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六章第四節有關規定辦

理。

十、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基隆市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基隆市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93年11月14日訂定

94年9月20日第1次修正

94年11月24日修正第2、4、5、7點

95年5月30日基稅消貳壹字第0950201682號函修正

96年6月23日基稅消貳字第0960202829號函修正

100年6月27日基稅消壹字第1000203278號函修正

- 一、為擴大便民服務，提高退稅行政效率、縮短退稅作業及加強便民服務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牌照稅現金退稅之案件，如係申請人親自或委託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辦理，經查核電腦檔無違章及欠稅者，採隨到隨辦方式，當場依規定填寫「使用牌照稅零用金退稅備查簿」，交付現金予申請人簽章具領。
- 三、申請人親自辦理者應檢附其身分證正本及私章，如係委託辦理者除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私章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私章。
- 四、使用牌照稅現金退稅之案件，如遇有車籍資料或查定稅額異常等情形，則不予辦理現金退稅，應俟向監理機關查明處理後，按一般退稅作業辦理。
- 五、退稅所需零用金額度為6萬元整，供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股使用，視支用情形，彙整填列「使用牌照稅退稅核定單」並檢附「使用牌照稅零用金退稅備查簿」一聯，送資訊科補登建檔，並以退稅額辦理撥補事宜。
- 六、使用牌照稅現金退稅所需6萬元零用金於年度開始時由消費稅科向會計室申請預借，年度結束屆期前就預借金額向行政科(出納)解繳相關帳戶。
- 七、資訊科補登建檔並撥補開立之支票，消費稅科應將該支票號碼登入「使用牌照稅零用金退稅備查簿」，並向臺灣銀行兌領支應現金退稅。
- 八、本作業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基隆市稅務局地價稅、房屋稅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基隆市稅務局地價稅、房屋稅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102年3月15日基稅財壹字第1020300709號函

- 一、為擴大便民服務，提高退稅行政效率、縮短退稅作業時程、減少民眾往返並節省郵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價稅、房屋稅退稅金額2萬元以下案件，如係納稅義務人親自或委託二親等內同居之親屬至總局財產稅科臨櫃提出申請，經查核電腦檔無欠稅且非已核退或核退中案件，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退稅。
- 三、納稅人申請現金退稅應持身分證正本、私章及已繳納之繳款書正本提出申請，如係委託辦理者，除應檢附納稅人身分證正本、私章及已繳納之繳款書正本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私章；繳款書正本未能檢附時，應附具切結書代之。
- 四、受理現金退稅申請時，承辦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核對申請人之身分、印章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
 - (二)經審核確屬重溢繳稅款，且確認已繳稅額與徵銷檔或繳款書相符，如遇有稅籍資料或查定稅額異常等情形，則不予辦理現金退稅，應俟查明稅籍後按一般退稅作業辦理。
 - (三)查為無欠稅且非已核退或核退中案件，填列「地價稅、房屋稅退稅核定單」及「地價稅、房屋稅零用金退稅備查簿」(如附件)，於所附據之繳款書收據加蓋「已辦現金退稅」並填註退稅金額，交付現金予申請人簽章具領。
- 五、退稅所需零用金額度為5萬元整，於年度開始時由財產稅科向會計室申請預借，年度結束屆期前就預借金額向行政科(出納)解繳相關帳戶。
- 六、零用金由股長及指派主辦人員共同保管，視支用情形，彙整「地價稅、房屋稅退稅核定單」及「地價稅、房屋稅零用金退稅備查簿」一聯送資訊科補登建檔，並以退稅額辦理撥補事宜。
- 七、因應天然災害辦理現金退稅之作業方式另案簽辦，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八、本作業要點簽奉 局長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基隆市稅務局內部業務檢查報告表

基隆市稅務局內部業務檢查報告表							
稅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領	檢查時間	抽查區間	檢查結果	建議改進意見	備考
稅務管理	退稅業務	<p>各稅退稅案件有無依規定辦理？本年度合計幾件？</p> <p>退稅案件申請日期與實際核退日期，有無逾越規定期限？</p> <p>退稅案件有無依規定辦理查欠？</p> <p>經查有欠稅之退稅案件，有否主動辦理抵繳手續？</p> <p>「核算退稅抵繳清單」或「退稅查欠清單」之辦理情形及管制措施；未送達及未兌領退稅支票之管制及清理情形。</p> <p>發現重(溢)繳稅款，有無主動辦理退稅？</p> <p>本(含以前)年度，逾期未</p>	3月	108年9月至109年2月			

	<p>領之退稅各有若干？有無收回繳庫？</p> <p>退稅支票解庫前辦理抵欠及欠稅清理時，查得以前年度解庫退稅款辦理抵欠之績效。</p> <p>大額退稅抽核情形</p> <p>加強控管退稅主檔異動作業，避免人工更正退稅支票而未同步異動退稅主檔，造成銷號異常。</p> <p>加強內部控管並建立發掘人員疏漏之機制。（含欠稅及退稅分屬同一地方稅稽徵機關內之不同分處〔局〕，或欠稅款業經行政執行處核准分期繳納者，有無退稅抵欠）</p>					
--	--	--	--	--	--	--